



以案说法

赌场里放高利贷 该如何定性?



资料图

案情

2013年9月份左右,被告人任某(另案处理)伙同他人先后13次召集人员聚众赌博,并从中获利。其间,被告人毛某、王某在任某的赌博场所先后两次向参赌人员放高利贷2万元,并从中获利1000余元。

2013年10月19日18时许,被告人毛某、王某等人在某村车站一商店门口,向参赌人员袁某索要赌债,双方因言语不和发生厮打,毛某、王某等人对袁某拳打脚踢,并用板凳击打袁某左手掌,致其骨折。经法医学鉴定,袁某的损伤程度为轻伤。

分析

法院在审理该案过程中,对两被告人的行为定性有三种不同意见。

第一种意见认为,毛某、王某的行为不构成犯罪。

因为毛某、王某对参赌人员发放高利贷,提供赌资是民事借贷行为,是民法调整的范畴,根据民法平等主体之间等价有偿、意思自治原则,只要双方意思表示达成一致,就可完成交易。这是正常的经济交往行为,不需要也不应当成为刑法调整的对象,所以毛某、王某的行为不构成犯罪。

第二种意见认为,毛某、王某的行为构成开设赌场罪。

根据我国《刑法》规定,开设赌场是指行为人主观上具有开设赌场的

故意,客观上实施了开设赌场的行为或者以赌博为业。一般认为行为人客观支配下以营利为目的的开设、承租专门的赌博场所或提供赌博用具吸引他人参与赌博和利用计算机网络以营利为目的建立赌博网站或者担任赌博网站的代理进行赌博活动,这两种方式下行为人为赌博提供资金组织赌博的行为以开设赌场罪定罪。本案中,毛某、王某在任某赌场内对参赌人员发放高利贷,提供赌资的行为即构成开设赌场罪的客观行为要件。

第三种意见认为,毛某、王某的行为构成赌博罪。

毛某、王某对参赌人员发放高利贷到赌博场所提供赌资主观上以营利为目的,客观上实施了聚众赌博的行为,完全符合赌博罪的主客观要件,应定性为赌博罪。

判决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毛某犯赌博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被告人王某犯赌博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宣告缓刑一年,并处罚金1万元。

释法

毛某、王某的放贷行为不属于正常经济交往

本案承办法官表示,两被告人在赌场内向参赌人员“放贷”,其资金的用途是特定的,目的是使参赌人员

的赌博行为得以完成和继续并从中获利,行为具有严重的违法性,而正常的经济交往首先要具备合法性这一不可缺少的前提条件。

毛某、王某的行为不构成开设赌场罪

构成开设赌场罪的要件包括组织赌博的客观行为要件以及事前进行通谋、意思联络的主观要件,可本案毛某、王某只是在赌场发放高利贷,提供赌资,未参与组织赌博,也无法得知其与任某是否事前通谋,所以不宜定性为开设赌场罪。

毛某、王某的行为应定性为赌博罪

一是毛某、王某两被告人的行为符合赌博罪的犯罪构成要件。从主体要件来看,凡达到刑事责任年龄且具备刑事责任能力的人均可构成赌博罪;从主观方面来看,毛某、王某为参赌人员发放高利贷,为参赌人员提供赌资,是为了获取钱财,而不是为了消遣、娱乐,其主观方面表现为直接故意,并且以营利为目的;从侵犯的客体来看,毛某、王某为参赌人员发放高利贷,为参赌人员提供赌资,侵害社会善良风俗,败坏了社会主义的社会风尚,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格格不入;从客观方面来看,毛某、王某对参赌人员发放高利贷提供资金的行为加剧了赌博的危害性,属于赌博罪的帮助行为。

二是毛某、王某的行为应以赌博罪的共犯论处。根据共同犯罪理论,如果行为人事先与开设赌场者密谋应以赌博罪或开设赌场罪共犯论处。如果行为人明知他人从事赌博犯罪活动仍对参赌人员提供高利贷赌资,即构成共同犯罪中的帮助犯。具体到本案中,毛某、王某明知他人聚众赌博,而为参赌人员发放高利贷,毛某、王某与其他参赌人员有共同的犯罪故意,并有共同的犯罪行为。毛某、王某对参赌人员发放高利贷,为参赌人员创造了条件,是帮助行为,构成片面共同犯罪,应以赌博罪的共犯论处。

三是毛某、王某的行为定性为赌博罪于法有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赌博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规定:“明知他人实施赌博犯罪活动,而为其提供资金、计算机网络、通讯、费用结算等直接帮助的,以赌博罪的共犯论处。”根据该司法解释的规定,毛某、王某应认定为赌博罪的共犯。

综上所述,毛某、王某对参赌人员发放高利贷的行为,完全符合赌博罪的犯罪构成要件、符合共同犯罪理论,应定性为赌博罪。 王建锋

案例传真

货车自燃 民警抢险

本报讯(见习记者 薛宏冰)6月22日上午10时许,市公安局阴阳赵分局向十社区警务队值班民警接到“110”报警,称在问十社区警务队西500米的漯舞路上,一辆货车发生自燃,请求民警立即救援。

接警后,向十社区警务队中队队长牛春生带领民警李鹏飞等人立即携带灭火器赶赴现场,到达现场后民警发现一辆载着冰箱、洗衣机的货车停靠在路边,且火势越来越猛,已经蔓延到了车头和轮胎。驾驶员在路边不知所措,旁边围着不少群众。

民警一方面采取紧急措施,对路段进行交通管制,疏导行人和车辆远离现场,并与消防队联系,请求支援;另一方面迅速向司机了解情况,得知是货车上装载的电器起火引起车辆燃烧,而车辆的油罐在车尾轮胎上

面,刚加满油。此时,民警发现后轮胎已经起火,油罐随时都有爆炸的可能。

了解情况后,民警立即拿起灭火器,冲上前去,只听“咚”一声,一个轮胎发生了爆炸,民警顾不上危险,继续冲到车前,将灭火器对准油箱进行喷射(如图),通过对火点的控制,给油箱持续降温,避免发生更严重的爆炸。10分钟后,消防官兵赶到,利用高压水枪将火势扑灭。所幸事故被及时发现、处置,未造成人员伤亡。

现场清完后,司机紧握手不放,不住称赞,现场群众也纷纷向民警和消防官兵竖起大拇指。

根据现场情况,民警判断货车自燃是因车辆电器线路发热引起的。

民警提醒:司机师傅平日一定要加强车辆的自检,按时保养,防止线路老化等情况造成车辆自燃。



市消防支队联合市国土资源局 举办消防安全知识讲座

为进一步增强我市消防安全意识,切实提高消防安全自我防范能力,近日,市消防支队联合市国土资源局,为该局系统全体干部职工共100余人举办了一场“牢记火灾教训,共建平安家园”为主题的消防安全知识讲座。

在本次讲座中,授课教员围绕当前社会

消防工作形势、“5·25”鲁山养老院火灾事故等典型案例、如何提高单位职工消防安全“四懂四会”等方面进行了讲解,语言生动、案例丰富,使全体参训人员的心灵受到了极大震撼,深刻认识到了“隐患险于明火,防范胜于救灾”的重要性。

通过培训,进一步提高了广大职工干部对消防工作的重视和消防安全意识,增强了自救、自救能力以及对于火灾隐患的发现处置能力,收到了很好的教育效果,为营造安全的生产、生活、居住环境奠定了基础。 徐沛



走近 119

图说新闻

近日,召陵区司法局组织党员义工,到光明中路两侧清理电线杆上的小广告、清除商铺门窗上的乱贴乱画等,践行“两学一做”,为创建国家卫生城市贡献力量。

郭贺锋 摄

